

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 修正總說明

為使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（僱）人員之管理法制更趨周全，納入進用及報酬起支等管理規範，以有效提升工作績效，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名稱修正為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管理考核要點」。
- 二、將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、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及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進用之約聘（僱）人員納入適用範圍。（修正規定第二點）
- 三、增訂各機關辦理公開甄選時，應依約聘（僱）計畫訂定資格條件。（修正規定第三點）
- 四、各機關進用約聘（僱）人員，除公開甄選外，另應依本府所定各類作業計畫辦理。（修正規定第四點）
- 五、定明約聘（僱）人員應與機關簽訂行政契約。（修正規定第五點）
- 六、增訂約聘（僱）人員報酬薪點認定原則。（修正規定第六點）
- 七、增訂約聘（僱）人員支給報酬之法令依據。（修正規定第七點）
- 八、增訂倘因重大傷病需治療而致考列乙等，當年度之考核結果得不予列入續聘（僱）與否之計算。（修正規定第十四點）
- 九、增訂各機關應組成審議小組辦理約聘（僱）人員年終考核及其晉階（級）作業。（修正規定第二十點）
- 十、修正各機關得視需求，依程序另定所屬約聘（僱）人員之考核規定。（修正規定第二十三點）